

函 复

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你局发《关于商请提供沈阳市 2017 年第 27 批次实施方案社保有关情况的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27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位于前进村、前竞赛村、后竞赛村内，项目占地 21.3016 公顷，其中征用农用地 13.2933 公顷（耕地 12.377 公顷），此次征地需要安置失地农民 219 人。其中，前进村占地 5.6957 公顷，征用农用地 5.6177 公顷（耕地 5.4245 公顷），需要安置失地农民 102 人；前竞赛村占地 10.9056 公顷，征用农用地 4.58 公顷（耕地 4.58 公顷），需要安置失地农民 82 人；后竞赛村占地 4.7003 公顷，征用农用地 3.0956 公顷（耕地 2.3725 公顷），需要安置失地农民 35 人。

根据沈和政办发[2007]3 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27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所涉及的 219 名人员，已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对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及保险的身份予以认定，均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或保险。经测算，共需资金 26586409.6 元，其中政府承担 30%应补贴 7975922.9 元，村集体经济承担 40%应补贴 10634563.8 元，个人承担 30%为 7975922.9 元。

该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及保险预留金 24372203.4 元（其中政府承担 30%应补贴 7975922.9 元，村集体经济承担 40%应补贴 10634563.8 元，个人承担 30%为 7975922.9 元）。已全部打入和平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专户（该帐户下和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

